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其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5,444,986,000股。誠如通函所闡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士作為收購協議的關連人士，持有合共3,811,501,4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70.00%，必須並已就批准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1,633,484,6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30.00%，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權就其審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平先生主持。

所有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並獲獨立股東通過。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473,275,52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修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473,275,52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473,275,52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戰略協議(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473,275,52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李平；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及張鈞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